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市政市容设施管理站的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铁路局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铁路局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城乡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51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3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城乡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4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3. 标的名称：填写标项名称；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。